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奧森馥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程序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萬691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附表：

一、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。

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

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(六)如有投資，應載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是否有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(三)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(三)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如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證明。

六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